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皖滁环(凤)罚(2023)11号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凤阳金星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752995434W，法定代表人赵世来，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经开区。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调阅你公司排污许可证，你公司氮氧化物许可排放浓度为  $4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许可排放浓度为  $200\text{mg}/\text{m}^3$ 。

2023 年 3 月 6 日 1#废气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257.74\text{mg}/\text{m}^3$ ；4 月 6 日 2#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466.93\text{mg}/\text{m}^3$ ；5 月 7 日 2#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1740.3.\text{mg}/\text{m}^3$ 。你公司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的的身份信息；

2. 2023 年 5 月 19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2023年5月19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企业违法行为情况；

4.2023年5月19日的现场检查照片4份，证明现场检查时违法事实的情况；

5.凤阳金星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被询问人的资格情况；

6.凤阳金星实业有限公司3月6日、4月6日、5月7日废气排放口小时排放数据，证明企业违法行为情况；

7.凤阳金星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1月-5月产量日报表、证明企业生产情况；

8.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审核意见，证明该公司设备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表及监控设备数据真实有效；

9.排污许可证，证明企业排放污染物标准；

10.执法人员的执法证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滁环（凤）罚告〔2023〕11号）告知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和《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14 通用裁量表，裁量起点 Y；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裁量百分值为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裁量百分值为 0%；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值为 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裁量百分值为 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投诉，裁量百分值为 0%。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表 14 计算方法：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10) \times 100\% = 20\%$ ，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 (1-Y)】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20\% + (0\%) * (1-20\%)】 * 100 \text{ 万} = 20 \text{ 万元}$ 。

我局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贰拾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具《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并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琅琊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琅琊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7 日印发